

# 人工智能辅助法学生学习的思考

蒋 喆

辽宁科技大学经济与法律学院 辽宁 鞍山 114000

**【摘要】**：本文系统探讨了 AI 在法学教育中的角色定位与人机协同的未来图景。人工智能的介入为法学生带来了知识获取的范式跃迁、实践技能的沉浸式锤炼以及高阶思维能力的倒逼提升，使法学教育从标准化供给转向个性化赋能。然而，AI 必须被准确定位为辅助工具而非替代主体——人类法律人的不可替代性植根于价值判断、伦理权衡与人文关怀三大根基，这些能力无法被算法化约。文章同时剖析了 AI 辅助学习面临的挑战：思维惰性风险、价值判断能力弱化以及技术依赖导致的主体性危机。展望未来，法学教育需走深度融合之路，培养兼具技术理解力、价值判断力与终身学习力的复合型法治人才。唯有在“思忖”与“超越”之间保持张力——既善用技术之利，又坚守人文之本——法学生才能在智能时代找到不可替代的位置，成为驾驭技术、守护正义的法律人。

**【关键词】**：人工智能；法学生；思考

DOI:10.12417/2705-1358.26.07.032

当法学遇见算法，当法律人的经典思维遭遇人工智能的算力冲击，一个根本性问题浮出水面：在人工智能时代，我们究竟需要培养什么样的法学生？或者说，法学生应如何与 AI 共处，才能在未来的人机协同法律实践中占据不可替代的位置？

本文认为，人工智能之于法学生，绝非简单的效率工具，更非应予警惕的“思维敌人”，而是一块难得的“思想磨刀石”。它在为法学生提供前所未有的学习赋能的同时，也通过其固有的局限与挑战，反向迫使法学生回归法学教育的本质——那些无法被算法替代的价值判断、伦理权衡与人文关怀，恰恰在人机互动中得以凸显与强化。唯有将 AI 正确定位为辅助工具而非替代主体，法学生才能在技术的浪潮中既善假于物，又不失其本。

## 1 智能之翼：人工智能辅助法学生的正面效应

### 1.1 知识获取的范式跃迁

传统法学教育中，法学生的知识获取主要依赖于课堂讲授、教材阅读与案例检索。这种模式不仅效率有限，且受制于个体认知的“视域局限”。人工智能的介入，正在从根本上改变这一图景。这意味着，法学生可以通过与 AI 的交互，瞬间获取跨越时空的法律知识——从古罗马法原则到最新司法解释，从域外判例到本土实践，知识的边界被前所未有的拓宽。法学教育同人工智能深度融合是人工智能时代建构新型法学教育体系的必然要求。人工智能的运用，使法学教育能够“构建智能化、网络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对于法学

生而言，这意味着学习从“被动接受”转向“主动探索”，从“标准化供给”转向“个性化适配”。AI 可以精准识别学生的知识薄弱点，推送针对性的学习资源，生成个性化的学习路径，使“因材施教”这一教育理想在技术支持下得以大规模实现。

### 1.2 法律技能的场景化锤炼

法律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传统法学教育长期面临的困境是：学生在课堂上学习的抽象规则，与复杂鲜活的实务场景之间存在巨大鸿沟。人工智能技术，特别是模拟仿真与虚拟现实技术的引入，正在填平这一鸿沟。作者在法学人工智能教改项目中，将法学知识点切入到人工智能系统中，形成实践新场景。这种技术赋能的场景化学习，使法学生在走出校门之前，就能在近乎真实的执业环境中反复试错、积累经验。AI 可以扮演难缠的对方当事人、刁钻的证人、甚至带有偏见的法官，让学生在安全的环境中体验法律实践的全部复杂性与不确定性。这种锤炼，是任何教科书都无法提供的。

### 1.3 高阶思维能力的倒逼提升

也许最具悖论意味的是，人工智能对事务性工作的替代，恰恰为法学生腾出了聚焦高阶思维的空间。

西南政法大学的提醒者提醒，人工智能已“广泛承担事务性工作”，在法院系统中实现案件信息自动回填、文书辅助生成、类案推送等功能。这无疑会对法学生的基础技能训练形成冲击——若机器代写了文书，学生如何学会写作？但换个角度看，当 AI 可以高效完成信息的搜集、整理与初步分析，法学

作者简介：蒋喆（1975-），男，河北沧州人，辽宁大学经济法博士，研究方向竞争法、行政法、刑事法律，辽宁科技大学法律系，讲师。  
本文为 2025 年辽宁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基金资助项目

生便可以从这些低层次认知劳动中解放出来，将精力集中于更具挑战性的任务：辨析法律原则在新型案件中的适用边界，权衡多元价值在具体情境中的冲突取舍，审视算法决策背后的公平正义问题。

人工智能深度融入法治需要破解“技术理性与法律价值的冲突”。对这些冲突的辨识与应对，恰恰需要更高层次的法律智慧。AI的介入，不是降低了法学生的能力要求，而是将能力竞争的层级向上推移——从“知道什么”到“理解为何”，从“如何操作”到“为何如此操作”。在这个意义上，AI确实是法学生的一块“思想磨刀石”。

## 2 守正之道：AI作为工具与人类主体的不可替代性

### 2.1 AI的工具定位：从“替代”迷思到“协同”共识

人工智能迅猛发展，难免引发一种焦虑：法学生是否会被AI取代？这种焦虑背后，是对人机关系的根本误解。

行业的需求正在发生根本性转变，市场渴求的不再是仅仅精通法条的“活字典”，而是能够理解技术逻辑、驾驭智能工具、解决复杂综合性问题的“法律架构师”和“战略顾问”。换言之，AI不是来取代法律人的，而是来重新定义“何为优秀的法律人”的。

在这个重新定义的过程中，AI的定位始终是工具，而非主体。上海交通大学提出“AI+HI (Human Intelligence)”构建未来高等教育的理念，强调人类智慧与人工智能的协同。要“坚守人机协作边界，避免技术消解法学核心价值”。这些声音共同指向一个共识：AI是辅助者，而非替代者；是工具，而非目的。

### 2.2 人类主体的不可替代性：三重根基

如果说AI的工具定位是一种应然选择，那么人类法律人的不可替代性则有其深刻的本体论根基。

其一，价值判断的根基。法学教育的核心目标之一，是培养法律人的价值权衡能力。西南政法大学的学者尖锐指出，传统刑法课堂多采用“要件分析法”，通过裁剪后的案例引导学生记忆法条，“将价值判断简化为‘标准答案’，忽视法律解释背后的道德考量与社会情境”。这种教学模式的缺陷，在AI时代暴露得更为彻底——若法律只是规则的机械适用，机器完全可以做得比人类更快、更准。但法律从来不是如此。法律是“正义与善的艺术”，其每一次适用，都涉及对相互冲突的价值（自由与安全、效率与公平、个体权利与公共利益）的审慎权衡。这种权衡，无法化约为算法，因为它需要对人性的深刻理解、对社会情境的敏锐把握、对历史脉络的厚重体认。而这些，恰恰是AI所不具备的。

其二，伦理判断的根基。技术是中立的，但其应用绝非中立。算法可能隐含偏见，自动化决策可能冲击程序正义，数据利用可能侵犯隐私——对这些问题的识别与应对，需要深厚的伦理素养。而这种素养，只能在对人类尊严与权利的持续守护中养成，无法通过数据训练获得。

其三，人文关怀的根基。法律最终要服务于人，服务于具体、鲜活、有着七情六欲的人。理解人的痛苦与希望，理解社会的复杂与多元，需要的是人文的浸润与共情的能力。这种能力，是AI的“弱项”，却是优秀法律人的“强项”。

### 2.3 人机协同中的人民主体性

在更深层的意义上，强调人类主体的不可替代性，关乎对“人民主体性”的坚守。法治的根基在人民，法治的目的在人民。法律人工智能的发展，必须服务于人的解放与发展，而非反过来支配人、异化人。法学生作为未来的法治人才，必须在人机协同中始终保持主导地位，确保技术的发展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始终服务于增进人民福祉的根本目的。

## 3 磨砺之痛：人工智能辅助法学生面临的挑战

### 3.1 思维惰性的风险

人工智能辅助法学生学习，最直接的挑战莫过于“思维惰性”的风险。

西南政法大学的学者对此有清醒认识：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已深度融入法学学习场景”，然而，“过度依赖人工智能可能导致思维惰性：法学生若长期被动接受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其自主阅读、深度理解、逻辑推理等核心能力的培养将受到抑制。这种‘快餐式’学习模式可能导致法学基础知识的碎片化积累，削弱未来法律从业者的专业素养”。

这一警示值得深思。法学是一门需要“下笨功夫”的学问——经典文献的研读、复杂案例的剖析、逻辑链条的推演，都容不得半点投机。AI提供的便捷，若被误用为学习的捷径，便可能侵蚀法学生最宝贵的能力：独立思考的能力。检索代替了阅读，生成代替了写作，答案代替了疑问——当这一切发生时，AI就不再是“思想磨刀石”，而是思维的“安乐椅”。

### 3.2 价值判断能力的弱化

如果说思维惰性影响的是认知能力，那么对价值判断能力的侵蚀，则触及法学教育的核心使命。

如前所述，传统法学教育在价值判断培养上本就存在不足。AI的介入，可能使这一问题进一步恶化。当学生习惯于接受AI生成的“标准答案”，习惯于将复杂问题简化为技术操作，他们对法律背后的价值张力、道德考量、社会情境的敏感度便可能日益钝化。

要警惕法学培养与人工智能培养“两张皮”现象。这一担忧的深层指向正是：若不能在融合中守住法学的核心价值，所谓的“融合”就可能变成法学的自我消解。当法律问题被化约为技术问题，当价值判断被遮蔽于算法黑箱，法律人安身立命的根基何在？

### 3.3 技术依赖与主体性危机

更深层的挑战，在于技术依赖可能导致的主体性危机。这种风险不仅是认知层面的，更是存在层面的。当法学生越来越依赖 AI 完成学习任务，他们对自己作为独立学习者的信心与认同可能逐渐削弱。“是我想的，还是 AI 想的？”“是我做的，还是 AI 做的？”——当这些问题变得难以回答，学习者的主体性便已岌岌可危。

## 4 未来之路：在深度融合中培育不可替代的法治人才

### 4.1 深度融合的多元路径

面对上述挑战，法学教育界已在积极探索应对之策。张文显教授从五个维度论述了法学教育同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的路径：推进法学教育智能化、推进法治思维和法律方法智能化、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的实施、培养法律和人工智能兼修的复合型高端法治人才、推动人工智能法学教育国际化。这些路径，为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学教育改革提供了系统指引。

在具体实践层面，各高校已形成各具特色的探索。众多高校实践表明，“深度融合”不是单一模式，而是可以根据各校特色、不同层次法学教育需求而灵活展开的多元探索。

### 4.2 法学生的自觉：从被动适应到主动驾驭

对于法学生个体而言，人工智能时代的核心素养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

一是技术理解力。法学生不必成为程序员，但必须成为技术的“明白人”。刘冰教授称之为“法科技术素养”——“理解 AI 的基本原理、能力边界与潜在风险，能够与技术人员有效沟通，并负责任地将技术工具应用于法律场景”。只有理解技术，才能驾驭技术；只有看清 AI 的能力边界，才能在人机协同中找准自己的位置。

二是价值判断力。这是法律人不可替代的核心竞争力。在 AI 可以高效完成规则适用的时代，法律人的价值恰恰在于那些

无法规则化的领域——权衡价值、辨析情境、体察人心。对法学生而言，这意味着要在学习中主动寻找“难题”：那些没有标准答案的案例，那些价值冲突的场景，那些技术无法穿透的伦理困境。正是在这些难题的磨砺中，价值判断力得以生长。

三是终身学习力。技术的迭代日新月异，今天的 AI 工具，明天可能就已过时。法学生要应对这一变化，唯有培养终身学习的能力与习惯。北大法宝创始人赵晓海指出，高校在有效利用大语言模型方面仍面临诸多挑战。对这些挑战的应对，需要学习者在走出校门后依然保持对技术发展的敏感、对新知识的渴求。在这个意义上，学习不是学生时代的阶段性任务，而是贯穿职业生涯的持久姿态。

### 4.3 人机协同中的法治人才培养

展望未来，人机协同将成为法律实践的主流模式。法学教育的目标，是培养能够在这一模式中发挥主导作用的法治人才。

他们善于利用技术提升正义的效率，更勇于运用法律的智慧为技术的狂奔划定轨道。他们是法律服务的提供者，也是数字规则的制定者、算法正义的守护者、科技向善的引领者。

回到文章开头的场景：当法学生与 AI 并肩而坐，共同面对复杂的法律问题时，我们该如何理解这一幕？

我的理解是：人工智能之于法学生，既非敌人，也非救主，而是一块难得的“思想磨刀石”。它在为学习提供强大助力的同时，也通过其固有的局限与挑战，反向迫使法学生回归法学教育的本质——那些无法被算法替代的价值判断、伦理权衡与人文关怀，恰恰在人机互动中得以凸显与强化。

这块“磨刀石”的锋利，在于它毫不留情地暴露了传统法学教育的短板：记忆型知识的贬值、标准化答案的虚幻、事务性技能的可替代性。它也毫不客气地向每一位法学生发出叩问：当机器可以做你所能做的，你还能做什么？

唯有如此，法学生才能在智能时代找到属于自己的位置：不是被技术替代的焦虑者，不是被工具支配的迷失者，而是驾驭技术、守护价值、引领未来的法治人才。这正是人工智能赋予法学教育的最宝贵礼物——在技术与人文的碰撞中，在效率与正义的张力间，锻造出更加坚韧、更加智慧、更加有担当的法律人。

### 参考文献：

- [1] 刘毅.人工智能时代的教育技术及应用[M].化学工业出版社:2024
- [2] 姜野.知识图谱与领域理论:人工智能法学人才培养路径探索[J].法学教育研究,2024(4)
- [3] 查建国,陈炼.从知识中心到能力本位的新法律实践教育[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5-02-07.
- [4] 王科植.人工智能辅助司法裁判的风险规制[D].河北大学,2024.